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89.04.27	88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6	89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03	89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8	90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1	9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93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9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96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98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99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	100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通則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
- 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
- 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 六、抵免學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同意抵免。
 - (四)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六) 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但進修學士班，得經系院審查，並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部分學分。
 - (七) 各系院(所)得因應其專業領域訂定各類學分得予抵免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抵免。
-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 (一) 抵免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 (二) 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部份）：年滿36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

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免修。

(三)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四)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

九、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為限。

十、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一、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

三、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四、轉學生抵免學分符合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第三條：轉系生抵免規定

轉系生比照轉學生抵免規則辦理，但降轉生重複修習年級之體育得免修。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一、學士班：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院酌情抵免，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免修。

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第五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院

主管認定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

第六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

第七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